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分配股利行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1日，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洋丰转债期限6年，到期赎回价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转股期限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二、重大事项

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6年8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预案》，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04,656,588.64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2026年度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元（含税），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1,254,734,262股。本次分红实施后，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预计调整为16.79元/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

如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洋丰转债”）转股期，截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如因“洋丰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实施。

三、影响分析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因素等，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其合理性。

东北证券作为洋丰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分配股利行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